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及其摘要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1 年 1-6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 12 个月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公司监事会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落实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适当变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本次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新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

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